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发现部分问题，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科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计提定期保证金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归属于当期的利息收入，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存在差错，合并利润表的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科目存在差错。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定期保证金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归属于当期的利息收入，并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或比例	调整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6,840.05	49,244,174.62	8,607,334.57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72,846.21	43,280,180.78	8,607,334.57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2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0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97	0.34	17.26
总资产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10,126,275.9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4,403,964.57	2,543,011,299.14	8,607,334.57	0.34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2.37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82.74	主要系汇率变动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556,904,469.48	1,567,030,745.45
流动资产合计	4,796,907,131.43	4,807,033,407.40

项目	期末余额	
	更正前	更正后
资产总计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323.89	2,615,26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46,964.27	136,465,905.67
负债合计	3,310,718,784.64	3,312,237,726.04
未分配利润	962,650,110.39	971,257,44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03,964.57	2,543,011,29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289,352.77	2,548,896,68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1,008,137.41	5,861,134,413.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更正前	更正后
二、营业总成本	1,231,596,431.20	1,221,470,155.23
财务费用	56,818,922.75	46,692,646.78
其中：利息收入	1,500,267.89	11,626,543.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7,771,916.31	57,898,19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7,522,134.80	57,648,410.77
减：所得税费用	7,048,910.90	8,567,85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73,223.90	49,080,558.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73,223.90	49,080,558.4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6,840.05	49,244,174.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40,200.75	72,847,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27,311.77	72,934,646.3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0

修订后的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科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